

Soạn thảo	Xem xét	Phê duyệt	Đóng dấu
VIÊN Y MI	NGUYỄN THỊ KIM ANH	CHOU CHUN KAI	

反對強迫勞動政策

共同承諾

佳新責任有限公司承諾在公司生產與經營中不准許發生強迫勞動的情形。

公司承諾不使用武力，使用武力來威脅或其他手段強迫幹部員工非法工作，或強迫幹部員工工作超出雙方協議的勞動合約或集體勞動協議。

每位幹部人員都有保護自己的權利，避免在工作中發生強迫的問題。

1. 強迫勞動政策：

1.1 在工作場所嚴禁以下行為：

- 1.1.1 利用幹部員工的困難環境，以強逼工作，或保留幹部員工工資。
- 1.1.2 強迫工作而不支付薪資或其他賠償費，或者支付低於法律規定的最低薪資。
- 1.1.3 使用囚犯或者正在刑期的人被強迫勞動，未支付薪資與補償。
- 1.1.4 使用童工（15歲以下）在繁重毒害的工段工作。
- 1.1.5 使用抵債工（錢或者權利）以及支付薪資低於最低的薪資。
- 1.1.6 限制走動或隔離幹部員工：
 - 工作中緊密地把手與監視，不准實行個人基本的需求如去廁所、在休息時間吃東西、保健需求。
 - 有不適合與牽制性行為如：鎖進出門、通過攝影機監視或者有把守者、定期數人數...等。
 - 限制或不讓員工離開工作區，強逼完成公司產量、交期、品質的目標或彌補已弄壞貨物的處罰。
- 1.1.7 對幹部員工使用武力，如：身體暴力或以暴力為紀律。
- 1.1.8 當員工對工作條件有意見或想離職時，威脅，侮辱幹部員工，類似一種心理強迫。
- 1.1.9 保留幹部員工的正本文件，使幹部員工無法接近需要的服務。

Chính sách chống lao động cưỡng bức

- 1.1.10 有計劃地保留薪資，及是強迫幹部員工繼續工作的方法。
- 1.1.11 強迫幹部員工接受員工未自願同意的工作條件。強迫幹部員工在不保證條件（潮濕/骯髒或毒害—違反勞動法，沒有防護裝備的困難/危險環境）實行工作。
- 1.1.12 未提供工具、設備、機器，使用手工與艱苦勞動。
- 1.2 公司按照法律規定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幹部人員在工作時間有權實行個人基本需求。但是，由於 LEAN 線生產的特殊性，幹部人員離開工作位置必須通知幹部管理安排代替員工，避免造成生產堵塞狀況。
- 1.3 在工廠內不鎖門、牽制或監視幹部人員。公司鼓勵幹部人員在已協議的時間工作以及在上班時間限制離開工廠。如果幹部人員有必要突然離開工廠，應報告幹部管理協商更換人員，以免影響生產。
- 1.4 公司提供生產所需的機器。對於手工工段，需合理和考量幹部人員的健康和能力。禁止所有故意折磨人身之行為。
- 1.5 嚴禁所有幹部管理以完成產量或品質要求，牽制及強迫勞動者。
- 1.6 幹部管理負責給總經理部諮詢與建立公司的薪資系統，研究現行幹部人員最低工資和薪資規定。確保公司依法為員工支付。
2. 幹部人員覺得本身被強逼，可即時報給工團代表者（組長或工團委員會）幫助調查事件並與公司總經理部進行報告/協商以及時解決。
3. 資料歷史：
 - 3.1 第一次頒行： 15/12/2009
 - 3.2 第二次頒行： 02/01/2015
 - 3.3 第三次頒行： 20/2/2019
 - 3.4 第四次頒行： 01/01/2021

修改次數	修改項目	修改內容
4		依照 2019 年勞動法修改